



云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4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1）

【县政府部门文件】

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云阳县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25）

云阳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云阳县体育运动奖励办法》的通知……………（30）

云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公布云阳县烈士陵园等 27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35）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云阳县公安局 云阳县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划定云阳县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区域的通告……………（45）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 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阳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47）

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云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云阳府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云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云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推进县政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县政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县委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贡献云阳力量。

三、县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提升政治能力、落实政治责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职责

四、县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任、局长组成。

五、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县长出差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按各自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交办工作。副县长分工实行 **AB** 角制度。

六、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党组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等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或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县长协调处理后，及时向县长报告。

七、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协助处理县政府的日常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的全面工作。县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协助各位副县长处理分管工作。

八、县长代表县政府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县长或副县长代表县政府参加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并报告工作；

县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的及其常委会汇报某一方面的工作。

九、县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县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县审计局在县长和市审计局的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县政府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决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把“产业化、城镇化、市场化、现代化”四化同步推进作为发展路径，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快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能，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国家和全市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结合云阳实际，加强经济

形势研判，科学确定发展目标，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推进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十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优化服务，着力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三、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社区治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十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常态化“三服务”机制，帮助解决基层、企业、群众的困难和问题，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

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发展，让云阳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空气更清新。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把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七、坚持和完善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十八、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要依法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

十九、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严格遵守《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县政府指定一个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起草；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由县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县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

文件要依法报县政府备案，由县司法局负责备案审查并每年向县政府报告。

二十、行政规范性文件需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县政府办公室完备性审核通过后，方可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和审议。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期限，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县司法局或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一、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采用“云阳府规”“云阳府办规”的发文字号进行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未经公开发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十二、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和《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实施意见》（云阳府发〔2020〕26 号），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

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四、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重大规划、贯彻国家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重大项目建设、大额资金使用、重大国有资产处置、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工作的其他重大问题，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需报经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定的按程序报送。

二十五、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可选择采取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举行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乡镇（街道）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可能存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方面风险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二十六、县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

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

二十七、健全决策后评估机制，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八、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县政府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切实将工作落在实处，并积极主动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政务信息。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三十、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

项，社会关切的事项，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三十二、建立健全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在公文拟定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涉及重大政策制定，应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明确政策解读责任，政策起草部门要严格实行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完善办理流程、规范答复口径、推行标准文本，设立政务公开专区，让群众对政府信息看得到、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

三十三、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渝快办”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完善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栏目维护、信息发布机制，切实发挥其作为基层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和作用。办好“重庆政务”移动端（政务 APP）云上区县栏目云阳版块、“爱云阳”微信公众号，拓展政务公开渠道，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四、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

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报送备案政府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提案。定期向离退休老干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报告工作，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效率。

三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三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要主动征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和建议，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

自阅处重要的群众来信，协调处理群众重要信访问题。

三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 and 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加强督查落实

四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文不过夜、事不过周”，增强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和预见性，切实提高狠抓落实的本领。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重点工作安排，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县政府年度和届内工作目标任务。

四十一、县政府各部门要坚持和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

四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精准、精简、高效开展各类督促检查活动。政府督查具体工作由县政府督查机构承担，县政府也可以指定县政府工作部门或者派出督查组开展政府督查。未经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工作部门不得对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十三、县政府建立健全“综合督查、专项督查、行业督查”三位一体的常态督查机制，大力推行“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互联网+督查”等，增强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县政府办公室要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创新方式，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跟踪督办。加强督促检查结果运用，确保政令落实。县政府对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实行年度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行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

第九章 规范会议管理

四十四、县政府实行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县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四十五、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和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任、局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

县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及县委的指示和决定；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

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2 次，根据需要经研究可临时召开。议题由县长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

可邀请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的领导同志，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负责人，可安排县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派出机构、在云市直属机构、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部门管理机构、金融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县政府法律顾问、特邀监察员列席会议。

四十六、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或由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及县委的指示和决定；

（二）报请市政府和县委审定的重要事项；

（三）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工作报告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县政府制定和发布的命令、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五）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1.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资源开

发利用总体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

3. 权限内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4. 权限内制定或调整征收、征地补偿标准和实施办法；

5. 制定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措施。

（六）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资源配置和涉及全局性工作的重大事项；

（七）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经济事项；

（八）财政预决算编制，决定政府专项资金的规模和总体使用方向，县级财力安排的重点专项设立；

（九）县属一级国有企业设立、重组、整合，制定和调整年度投融资计划；

（十）编制重点项目三年滚动规划、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及重点前期项目清单，调整年度重点项目清单；

（十一）需要购地自建或租赁政府厂房 1.5 万平方米（含）以上或需要配置重要资源的招商引资项目、以县政府名义对外签订或需要配置重要资源的战略合作协议；

（十二）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三）审议有关人事任免、干部奖惩事项；

（十四）需要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根据需要可在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和讨论议题前

安排集体学习，原则上可安排集体学法、专题党风廉政建设、党性党纪教育等。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如有需要由县长决定临时召开。会议议题要着眼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立足解决实际问题，不涉及全局、没有实质性内容、没有明确意见、尚存在分歧的议题一律不提交会议。

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负责常务工作的领导，县委办公室分管领导，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县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县政府新闻办负责人固定列席会议；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相关议题。

根据会议内容，必要时可邀请新闻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四十七、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研究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二）研究解决跨行业、跨系统的重大问题；
- （三）通报县政府阶段工作情况，安排部署县政府阶段性工作任务；
- （四）需要经县长办公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县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初召开1次，按照“清单管理、挂单操作、按季推进”原则，分析总结县政府上季度重点工作

推进情况，研究部署县政府本季度重点工作；同时，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议题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建议提出，报县长审核确定。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四十八、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或县政府党组成员主持召开。根据需要可委托县政府办公室相关班子成员主持召开。参会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县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县政府领导职责范围内，需要统筹协调的重要事项；

（二）研究处理全县性重要活动和重大项目建设有关的协调实施事项；

（三）研究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

（四）研究处理上级领导或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涉及面较广的具体问题所作出的贯彻落实意见；

（五）需要县政府专题会议处理的其他事项。

县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议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四十九、县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的，应向县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县长请假。县政府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和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列席人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向县政府办公室请假，经报县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县长批准后安

排本单位分管副职参加。不能按要求参加县政府专题会议的人员，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五十、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办文后送常务副县长审核，呈县长签发；各专题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该项工作的单位具体承办，必要时形成的会议纪要送分管副县长签发。

五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

（一）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凡属县政府领导、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审批的事项，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安排县政府会议讨论研究。

（二）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查后报县长批准。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联系班子成员或主任审查后报分管副县长批准。

（三）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全县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要直奔主题，讲短话、讲关键，要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

第十章 严格公文审批

五十二、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县政府的公文和县政府审批签发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遵守行文规则，注重公文效用。公文报送和审签必须严格遵从限时办结制度，切实提高公文效率和质量。

五十三、公文审签：

（一）下列公文由县长审签：县政府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的公文；县政府党组报送县委的请示、报告；县政府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和向县政协通报重大情况的公文；县政府命令；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文件；其他涉及重大事项的公文。

（二）除应由县长审签以外的县政府公文，属于一位副县长分管工作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县长审签；涉及两位及以上副县长分管工作的，经有关副县长会签提出意见后，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审签。县政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批准事项和商洽工作的公文，由分管副县长审签，涉及重要事项的报县长审签。

（三）涉及全县性、重要政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县政府办公室公文，由分管副县长审签；县政府办公室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办公室和其他区、县政府办公室商洽工作的公文，县政府办公室与县委办公室联合行文需要会签的公文，县政府办公室对有关事项回复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签，或报分管副

县长审签；县政府办公室工作通报由县长、副县长或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签。

（四）党政联合行文，按《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联合行文办理程序的规定（试行）》办理。

（五）县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经有关分管副县长会签后，报县长审签。

（六）县长另有专门交代的公文的办理，按县长交代的程序审签。

（七）严格公文审签流程，不得越级送签。

五十四、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县政府的文件，由其主要负责人审签，一律通过党政办公系统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原则上不接收纸质文件，由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除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五十五、请示事项如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主办部门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经主办和协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后报送县政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并报请县政府决定。

五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精简、务实、管用原则，加强发文管理，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提高发文质量，大力推进电子公文、网上办理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属于

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县政府召开的专题工作会议应少发会议纪要，领导讲话材料如有必要才发工作通报。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五十七、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执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主动加强学习和政策研究，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努力做改革创新的排头兵。

五十八、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不得有任何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县政府同意。

五十九、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出差或休假，应事先向县长请假，由县政府办公室报告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县政府领导外出考察后，向县

政府常务会议报告考察情况。

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离云外出，应提前 3 天向县政府请假并明确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由县政府办公室报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

六十、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六十一、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及市委、县委实施意见，严格执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深化拓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深入推进“以案四改”，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企业、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工作作风，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

减轻基层负担；乡镇（街道）负责人不到车站、码头及辖区分界处迎送。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六十四、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到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规定，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公务接待审批，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严格控制考核评比表彰和议事协调机构设置。

六十七、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认真落实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谈话制度。

六十八、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加强政策理论和专

业知识学习，扎实推进学习型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的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六十九、县政府派出机构、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适用本规则。

第十三章 附 则

七十、本规则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十一、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 年 3 月 13 日县政府印发的《云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云阳县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阳经信规范〔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各工业企业：

为持续增强工业对县域经济的支撑作用，推动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云阳现代化产业体系，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制定的《云阳县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阳县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促进有效投资稳增长，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推动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云阳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企业壮大奖励

第二条 对新“升规”入库并依法纳税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第三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

第四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给予市级奖励 50% 的县级配套奖励。

第五条 对获批国家“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给予市级奖励 50% 的县级配套奖励。

第三章 扩产升级奖励

第六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先进级、基础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所在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2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制造业企业技改扩能，对制造业企业实施新增设备（含工业软件）投资 2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技改扩能项目，项目完成后按照不高于设备（含工业软件）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不同时享受其他投资类政策）。

第八条 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四章 科技创新奖励

第九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同级不同部门认定的不重复享受。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十条 对引进的国家级科研院所，除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50 万元外，每年根据其科研运营经费的 10%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运营补助。对引进的市级科研院所，除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30 万元外，每年根据其科研运营经费的 10% 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运营补助。对运行稳定的法人化研发机构、工业设计中心在我县新建立的分院分所，根据建设规模和运行情况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成功创建市级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第十二条 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非“四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对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与高校院所合作新承担 100 万元及以上国家或重庆市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在项目完成结题的次年，按照国家、重庆市奖励经费额度的 20%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作为成果完成单位之一与高校院所合作新获得国家、重庆市科学技术奖的企业，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国家、重庆市奖励经费额度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照国家、重庆市奖励经费额度的 30% 一次性配套奖励。

第十四条 对获得国家级奖励（即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第十五条 对获得市级科技突出贡献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市级奖励（即重庆市自然科学奖、重庆市技术发明奖、重庆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获得重庆市企业技术创新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的企业和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六条 运用云阳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鼓励

金融机构利用知识信用价值贷款，支持云阳企业创新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金融支持、人才引育、招商引资、质量品牌等政策按云阳县相关政策执行。县内同类政策条款与本办法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十八条 同一企业项目同时申报市、县政策的，除本政策明确的配套奖励外，不可重复享受。

第十九条 同一企业取得同一类认定，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只奖励其差额部分。

第二十条 符合本政策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企业，未享受市、县级奖补资金的，按新认定情形予以一次性奖补。

第二十一条 申报期企业需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庆）失信名单。企业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等不属于本办法扶持范畴。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施行，试行期三年，由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市、县有关政策调整的，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

云阳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云阳县体育运动奖励办法》的通知

云阳文旅发规范〔2025〕48号

各乡镇（街道），县属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县属各单项体育协会（俱乐部）：

《云阳县体育运动奖励办法》经 2025 年 9 月 23 日云阳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阳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阳县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阳县体育运动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云阳竞技体育水平，激励体育运动员、教练员早出成绩、快出成绩，加快云阳高水平运动员队伍建设，更好地塑造云阳形象，带动全县体育事业全面发展，提高全县人民的身体素质。根据重庆市体育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渝体〔2023〕415号）精神，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章 企业壮大奖励

第二条 以下人员适用本办法：

（一）云阳输送或代表云阳参赛，在世界、全国性及市级比赛（注：比赛须由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举办，不含行业体协单项体育赛事）中获得优良名次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与输送单位；

（二）入选国家专业队集训队员；

（三）入选国家专业队正式队员。

第三章 奖励方式

第三条 奖励方式分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四条 精神奖励是指在奥运会、全运会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对符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要求的，分别给予记大功、记功、嘉奖等不同等次的非货币性奖励（具体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对于在奥运会、全运会比赛中获得赛会相应名次的云阳输送运动员及其主要教练员，县文化旅游委将按规定向相关部门优先推荐申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等评选对象，以进一步表彰运动员及教练员为云阳县体育事业作出的突出贡献。

第六条 物质奖励是指对在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相应成绩给予的货币性奖励。

（一）获奥运会金、银、铜牌的运动员分别奖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二）获全运会金、银、铜牌的运动员分别奖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三）获亚运会、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赛金、银、铜牌的运动员分别奖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四）获亚锦赛、亚洲杯赛金、银、铜牌的运动员分别奖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

（五）获全国青年运动会金、银、铜牌的运动员分别奖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六）获全国 U 系列冠军赛和锦标赛、市运会金、银、铜牌的运动员分别奖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七）获市锦标赛、冠军赛金、银、铜牌的运动员分别奖 0.3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

（八）集体项目（五人以上集体项目）按以上对应奖项奖金 4 倍金额计算，奖励该集体。如不是整队代表云阳参赛，则按实际云阳输送运动员人数占整队人数比例进行奖励。

（九）入选国家专业队集训队员奖励 0.2 万元；入选国家专业队正式队员奖励 0.5 万元。

（十）以上奖金以奖励运动员为主，相关基层教练员和输送单位视其贡献大小适当在运动员所获得相应名次奖金的总额中分配一定比例（运动员占 40%，在训教练员占 30%，输送单位占 20%，基层教练员占 10%）；全运会群众体育项目按专业组比赛标准奖金总额的 30% 计发。

运动员在统计年度中多次获奖，则只按所获最高等级标准发放奖励，本办法中奖励均按税前核发，获奖运动员所获得奖金需依法纳税。

第四章 科技创新奖励

第七条 每年 12 月份获奖人员或单位凭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县文化旅游委填表审验，然后由县文化旅游委上报县政府审核。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奖励条款核准奖励等次，对获奖人员进行奖励。

第九条 建立事后绩效评价制度，由县文化旅游委牵头，联合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定期开展奖励效果事后评价，形成书面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作为调整奖励标准、奖励范围的核心依据，确保政策持续契合云阳县体育发展需求。

第五章 奖金来源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体育运动奖励资金纳入县财政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体育项目按照重庆市体育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渝体〔2023〕415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25 年 12 月 5 日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原设立的体育运动奖励办法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云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公布云阳县烈士陵园等 27 处烈士纪念 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

云阳退役军人规〔2025〕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升我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发挥好烈士纪念设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重庆市烈士纪念设施分级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云阳县烈士陵园等 27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予以公布。请相关单位认真落实保护管理措施，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云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阳县烈士陵园等 27 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

一、云阳县烈士陵园

地 址：云阳县青龙街道建民村6组

保护级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东以道路为界；南以道路为界；西以殡仪馆为界；北以道路为界。

二、咏梧广场（彭咏梧烈士纪念广场）

地 址：云阳县青龙街道民德广场内

保护级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东以花圃为界；南以花圃为界；西以花圃为界；北以花圃为界。

三、彭咏梧纪念馆

地 址：云阳县红狮镇红七街 50 号彭咏梧小学

保护级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东以居民楼为界；南以操场为界；西以台阶为界；北以公路为界。

四、彭咏梧江竹筠烈士纪念碑

地 址：云阳县红狮镇咏梧社区彭咏梧广场

保护级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东以台阶为界；南以台阶为界；西以台阶为界；北以台阶为界。

五、农坝镇烈士集中安葬墓区（云阳县农坝烈士陵园）

地 址：云阳县农坝镇农坝社区3组

保护级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东以堡坎为界；南以堡坎为界；西以堡坎为界；北以堡坎为界。

六、秦克春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盘龙街道帽合村1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坟坝为界；南以黄虎屋为界；西以牟之英屋为界；北以拜台为界。

七、姚立言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农坝镇水竹村1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公路为界；南以公路为界；西以刘照安坟墓为界；北以姚國海墓为界。

八、黄文林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农坝镇红梁村8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徐家沟为界；南以古坟包为界；西以斑竹林为界；北以倒开门为界。

九、何元孝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农坝镇农坝社区2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后河为界；南以矮垭口为界；西以蔡家老屋为界；北以筒子包为界。

十、赵正芳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农坝镇农坝社区5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竹林为界；南以地坎为界；西以竹林为界；北以台阶为界。

十一、赵腾芳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农坝镇农坝社区5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竹林为界；南以地坎为界；西以竹林为界；北以台阶为界。

十二、王有碧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农坝镇龙堰社区19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堡坎为界；南以堡坎为界；西以堡坎为界；北以水沟为界。

十三、蔡清云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农坝镇居委9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母家坪为界；南以后河湾为界；西以娃儿山为界；北以牛儿槽口为界。

十四、易竟成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农坝镇云峰2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陈堯海墓为界；南以陈天久地为界；西以陈天权墓为界；北以谢方碧墓为界。

十五、胡明权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栖霞镇小山村4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墓本体为界；南以森林为界；西以墓本体为界；北以李光友屋后为界。

十六、聂保成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南溪镇长洪社区3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拜台为界；南以墓本体为界；西以公路为界；北以墓本体为界。

十七、罗志斌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南溪镇火脉村1组木鱼包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墓本体为界；南以墓本体为界；西以墓本体为界；北以拜台为界。

十八、蔡增煌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3组天坑田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公路为界；南以公路为界；西以贺文华地为界；北以贺文华地为界。

十九、刘守心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鱼泉镇茨菇村4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叶家湾为界；南以公路为界；西以人行便道为界；北以人行便道为界。

二十、胡方端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江口镇六坪村6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墓本体为界；南以墓本体为界；西以墓本体为界；北以墓本体为界。

二十一、蒲志坤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江口镇六坪村2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麦先元屋为界；南以麦祖登坝坎为界；西以麦祖登屋为界；北以麦先元水沟为界。

二十二、赵修竹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江口镇向家坪21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墓本体为界；南以拜台为界；西以墓本体为界；北以堡坎为界。

二十三、冯永德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江口镇双义村4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墓本体为界；南以墓本体为界；西以墓本体为界；北以地坎为界。

二十四、王义昌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江口镇帆水社区4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谭应红地为界；南以谭白春地为界；西以谭白春地为界；北以谭红应地为界。

二十五、谢张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江口镇沙溪村5组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墓本体为界；南以墓本体为界；西以墓本体为界；北以墓本体为界。

二十六、宋正明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云阳镇公墓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墓本体为界；南以堡坎为界；西以墓本体为界；北以堡坎为界。

二十七、汪中烈士墓

地 址：云阳县洞鹿乡洞鹿小学操场花园内

保护级别：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保护范围：东以墓本体为界；南以堡坎为界；西以墓本体为界；北以堡坎为界。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附图：云阳县烈士陵园等27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图则

云阳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 — 图则		说明							
<p>Map showing the protection area boundary with coordinates: X 3425293.507, Y 36574775.782; X 3425241.319, Y 36574682.617; X 3425222.115, Y 36574885.655; X 3425181.664, Y 36574627.301; X 3425075.926, Y 36574728.146.</p>	地址	云阳县青龙街道建民村6组							
	保护级别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	东以道路为界							
		南以道路为界							
		西以殡仪馆为界							
		北以道路为界							
	保护范围坐标	J2	X 3425293.507 Y 36574773.782	J7	X 3425222.115 Y 36574885.655	J8	X 3425075.926 Y 36574728.146	J9	X 3425181.664 Y 36574627.301
		J10	X 3425241.319 Y 36574682.617						
图例									
编制时间	2025年9月	图号	1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云阳县公安局
云阳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划定云阳县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区域的通告

云阳环发〔2025〕2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划定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区域，现通告如下。

一、划定区域及范围

（一）从2026年1月12日起，全天24小时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望江大道县交通运输委路口—胡豆嘴路口，杏湾路、杏花路、青龙路以内区域。

（二）从2026年7月1日起，全天24小时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望江大道县交通运输委路口—胡豆嘴路口，杏湾路、杏花路、青龙路以内区域。

（三）军车、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和中国邮政专用车不在限行对象范围内。

二、法律责任

对违规闯禁的高排放车辆，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三、施行时间

本通告自2026年1月12日起实施。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云阳县公安局

云阳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12月12日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 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云阳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云阳教规〔2025〕3号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为规范和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确保校服品质，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渝教财发〔2025〕8号）和全国中小学利用购买校服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结合我县教育实际，特制定《云阳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

校服在校园文化培育、审美能力提升、促进教育公平、行为规范引导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切实保障校服品质和质量安全，是维护群众利益，坚持惠民有感的必然要求。县教委、县市场监

管局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规范校服选购管理工作，加强校服产品质量监管，协同发挥行业组织、家长等主体的技术支持、社会监督作用，提升校服管理工作水平以及校服总体品质，守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二、明确管理责任

县教委负责对校服选购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建立校服评价反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校服收费工作指导和监督。对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违反公平交易行为、不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等造成学生、学校利益受到损害的企业，由县教委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定期向学校通报，供选购校服时参考。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销售环节校服产品质量监管，在生产、流通领域开展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校服的违法行为，对校服生产企业提供质量技术帮扶。

三、规范选购行为

县教委和县市场监管局切实加强指导，确保学校选购校服过程中充分维护校服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严禁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正常交易，严禁设置任何地域性、歧视性或其他不合理的准入条件，保障所有潜在的校服供应商都能公平参与竞争。

四、加强质量监督

(一) 压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工

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要求，督促相关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二）加大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县市场监管局将校服纳入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每年开学季前后对生产流通领域校服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县教委通报检查情况，县市场监管局针对不合格产品依法开展结果处理工作，严防不合格校服产品流入市场。

（三）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县市场监管局聚焦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校服产品质量问题，通过“质量问诊”、质量分析、质量培训等方式，帮助校服生产企业查找问题原因，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帮扶企业建立质量管控体系，解决校服产品质量突出问题，提高校服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五、做好服务保障

（一）建立联动机制。建立由县教委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学校、行业协会等主体紧密配合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联动协调作用，每年组织开展至少1次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定期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畅通问题举报渠道，主动接受家长、群众监督。学校要建立校服评价反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及时反馈给校服企业，并作为今后选购的评价参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规范行业行为，增强行业质

量意识和自律能力。

（二）坚持从严查处。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从严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校服的企业，并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选购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校服选购过程中，未履行职责，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社会保障。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向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公益捐助校服，减轻其经济负担。

（四）加大宣传力度。县教委、县市场监管局加强与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加强校服管理有关政策、校服标准宣传解读，开展校服管理培训。学校要通过家长会、公开信等形式对家长和学生开展校服管理政策宣传。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

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3日

云阳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公开、公正、公平的选购程序，选择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校服供应商，确保校服的品质与安全。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中小学校（含民办、中职学校），幼儿园参照执行。

第二章 选购原则

第三条 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原则。选择统一着装的学校应允许学生按照所在学校校服款式、颜色，自行选购、制作校服，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学生购买校服。

第四条 坚持“经济”原则。充分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和家长经济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校服种类、款式、套（件）数。校服选购每3年一个时段（即小学1—3年级、4—6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在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四年级，初中一年级，高中一年级）选购，每生选购校服不超过3套。毕业年级不组织选购校服。校服款式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频繁更换。校服款式调整时，不得禁穿老款校服。不得以活

动服、军训服、礼服、年级服等名目增加校服数量，坚决制止高端化、奢侈化现象。校服选购合同应明确学校有无偿使用校服款式的权利，包含调换、修补、增购等售后服务规定，学生及家长可按实际需要单件购买，不得设置成套购买等强制条件。

第五条 坚持“环保、实用、舒适、美观”原则。鼓励推行绿色设计，使用天然、环保的纤维原料制作校服。校服应具备实用性，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穿着需求，同时考虑季节变化，保证学生舒适度。逐步健全校服式样推荐评议制度，可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校服遴选，引导专业设计人员或学生参与校服式样设计。校服式样设计要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充分考虑学生体育运动与课间活动需要，突出育人功能，贴近地域文化特点，符合时代精神特征，并适度扣合传承民族文化需求。式样遴选工作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坚持“安全、耐用”原则。各学校在进行校服选购时，应在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在组织校服生产时，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等国家标准。

第七条 坚持“公开公正、依法依规”原则。学校是校服选购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规范程序，依法公开选购，认真组织评审，确保质优价宜。学校应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细化选购流程管理，有序组织开展选购活动。学校校服选购合同

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根据家长满意度调查结果，经校服选购组织投票决定，下一年度可续签合同。同一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最后一次续签合同到期后，原则上要重新开展选购。

第三章 选购流程

第八条 将校服选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每年秋季开学前，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学校党委会（总支委会、支委会）集体决策、学校行政会议通过。

第九条 学校按照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合理确定选购需求（包括校服种类、款式、套数、件数、面料、质量技术参数、价格区间、定价机制、收费要求等），制定工作方案，向所有在校学生家长征求意见，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后，方可进入选购环节。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教师代表、家长委员会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和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购组织，负责选购、监督等工作，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选购组织设立组长（召集人）1名，副组长或监督员2名，组长应有高度责任感、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组长人选由学校推荐，学校管理人员代表可作为组长人选。组长应对进入选购组织的人员进行培训，明确选购组织的职责任务。选购组织实行自主决策、民主协商，遇到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每次商讨会议决策应形成会议纪要。选购方式由校服选购组织从“选购组

织按照流程自主评定确定供货企业” “选购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供货企业” “校服选购组织确定校服款式，市场化生产、销售，家长自主购买”三种选购方式中选择，小规模学校可采取“多校联合、一校为主”的方式开展校服公开选购，确定供应商统一供货。采用哪种选购方式，选购组织须征求所有有校服购买意向的家长意见，并由校服选购组织投票表决。校服选购方式确定后，要向家长、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校服选购方式确定后，将相关资料（会议记录、工作方案、家长意见收集统计表、选购方式）送县教委。县教委实行校服选购工作台账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校服选购组织前期确定的选购方式的流程实施。

方式一：选购组织自主评定确定供货企业。

（一）选购组织制定校服选购方案和选购信息，在专业选购平台、学校公告栏、家校联系群等多渠道公开发布。

（二）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并做好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并从中至少筛选出最优的3家企业。

（三）根据学校在校学生人数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师、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1000人以下的学校，评定组人数应按在校学生总人数的30%确定；1000人及以上学校，评定组人数不少于300人，其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不少于评定组总人数的80%。组织对师生和家长进行校园文化、服装专业基础知识、着装礼仪

等方面的宣导、培训。

（四）组织意向供货企业准备质量合格的样品和报价等相关资料，按规定时间到现场进行展示说明。

（五）组织评定组进行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得票最高者确定为供货企业（投票人员数应不低于评定组人员总数的90%，供货企业得票数应超过投票数的一半，如参评企业得票数均未超过投票数的一半，则由得票数排前两位的企业进入第二轮投票，得票数超过投票数一半的确定为供货企业）。

以上五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纪要。

方式二：选购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竞争确定企业。

（一）选购组织和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沟通选购需求、注意事项、质量要求、价格区间、服务要求等事项，并由学校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二）选购组织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制作的公开选购文件，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选购公告。

（三）选购组织选派代表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审结果报选购组织确认。

以上四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纪要。

方式三：校服选购组织确定校服款式，市场化生产、销售，家长自主购买。

（一）学校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设计校服样式。

（二）校服选购组织组织评定组进行投票，确定校服款式及

面料。原已统一着装的学校，为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若大多数学生及家长对原款式表示满意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款式。

（三）选购组织制定校服选购方案和选购信息，在专业选购平台、学校公告栏、家校联系群等多渠道公开发布。

（四）有意向供应校服企业向学校报备，学校将报备企业名单及购买方式向家长公布，家长自主购买。

以上四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纪要。

第十三条 评审结束后，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选购价格、选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后，方可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选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选购合同。选购合同应向家长、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校服发放前，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学校应当将校服生产企业提供的校服男女样衣至少各1套保留一年以上，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 校服供应和验收应实行“明标识”制度，各学校选购的校服，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应执行校服验收“双送检”制度，在供货企业

送检的基础上，学校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学校与供货企业通过合同约定，不得向家长收取。

第十八条 选购结束后，由学校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第十九条 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选购的依据。

第二十条 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将选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记录、工作方案、选购组织名单及联系方式、家长意见收集统计表、选购过程资料、选购合同、检测报告、验收报告、投诉处理、选购工作总结、满意度调查等）送县教委备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除家长自主购买外，由学校统一选购校服的，校服费用参照代收费管理相关规定由学校代收代付，不得计入学校收入，学校不得从中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代收费资金，各校应及时公开校服费用收支情况。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校服费用。

本管理办法由云阳县教育委员会会同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释，自2026年1月23日起施行，原《云阳县中小学校服采购管理办法（试行）》（2025年11月28日印发，云阳教规〔2025〕2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阳县中小学生校服选购合同（参考范本）

附件

云阳县中小學生校服選購合同

(参考范本)

甲方(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

通信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方):

法定代表人:

通信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根据《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渝教财发〔2025〕8号)、《云阳县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办法(试行)》(云阳教规〔2025〕3号)和全国中小學利用购买校服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校服的材质、规格、数量、价格

	春秋装	夏装	冬装	运动服	其他
品牌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款（人民币、含税价）： 元					
（大写： ）					

二、校服的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质量标准：《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等国家标准。

2.其他标准： 暂无 。

3.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名称标识；面辅料成分标识；洗涤标识；规格型号标识；校名标识。

三、校服的样式与封样

1.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尺寸大小按每个学生实际需求量制。校服的样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颜色等最

终由甲方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供甲方确认。

3.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封样时，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样衣”并加盖公章，各自保存。若封样丢失或损坏，乙方须免费重新制作并提供。

四、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

1.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不得擅自变更面料、辅料、工艺或规格。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

3.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将一定数量校服送交甲方指定的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送检比例不得低于本批次总量的3%且不少于3套。

五、校服的交付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乙方应在【】年【】月【】日前交货，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云阳县【】学校仓库。

2.交货通知：乙方应在交货前【7】日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收货安排。

3.运费承担：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甲方名称。

六、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

1.乙方交付校服时，甲方应对产品数量、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的检验合格报告。

2.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解决方案，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甲方异议。

3.依据有关规定，甲方在校服发放前有权自行从乙方交付的校服中抽样后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并承担相应的全部后果。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向家长收取。

七、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甲方对校服验收合格并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交货款等额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发票应于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2.如果乙方逾期提交发票或者提交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 】工作日内确认样式，逾期仍未确认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产生的设计成本。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交样衣导致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交检验合格报告或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以逾期支付价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货物验收合格为止；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赔偿额外费用，包括仓储、人工等间接损失。

4.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补足，逾期未能补足的，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30%的违约金。

5.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予以调换，逾期未能调换的，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30%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所有校服，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

付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健康监测费用、家长索赔、行政处罚、重新采购费用、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和律师费）；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乙方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和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支付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和解赔偿金等全部维权成本。

九、其他约定：

无。

十、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选择以下第 2 项方式解决：

- 1.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云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签署后，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云阳县教委备案。
- 3.本合同附件包括：①校服技术参数明细表；②样衣确认单；③检验报告样本。

4.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双方按照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送达相关文件的，即视为对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其他原因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任何一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未按前述约定方式变更的，前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云阳县人民政府

出版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主办单位：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 55128091

地 址：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杏花路 60 号

政府网站：<https://www.yunyang.gov.cn/>
